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398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1E003475_1_1515120041230.docx、
101E003475_2_1515120041230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近日國內各地區豪雨成災，中央機關員工如遭受災害，可依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程序向本總處提出急難貸款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紓解中央公教員工急難，本貸款業務設有重大災害貸款、傷病住院貸款、疾病醫護貸款、喪葬貸款等4項目，員工可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審核後，函本總處核辦。
- 二、貸款金額除喪葬貸款最高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外，其餘三項貸款最高為60萬元。利率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25厘計算機動調整（按：目前為年息1.35厘）。還款期間最長可分6年（72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
- 三、檢附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、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」各1份。
- 四、另上述資料亦可至本總處網站查詢下載，網址：
：www.dgpa.gov.tw（查詢方式：請至首頁/業務Q&A/福利文康/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（含急難貸款申請表））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101/06/15
16:41:48

裝

訂

線

